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烟处[2018]第 88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胡小花 女 1965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

职业：个体经营户

许可证号：430482103650（有效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湖南省常宁市柏坊镇芦井村占家垅组 8 号

2018 年 9 月 2 日，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联合公安民警，依法对常宁市松柏镇渡口路胡小花经营的“甜甜食品商行”进行检查，在其店内查获卷烟共计 8.48 万支（424 条），其中：白沙（精品）76 条、白沙（硬新精品二代）21 条、白沙（硬）14 条、白沙（软）35 条、芙蓉王（硬）27 条、芙蓉王（蓝）5 条、芙蓉王（软红）25 条、相思鸟（软）83 条、双喜（硬）7 条、双喜（软）35 条、双喜（软经典）9 条、双喜（硬经典）53 条、双喜（硬吉祥好日子）4 条、双喜（硬精品好日子）2 条、羊城（软红）10 条、黄山（新一品）3 条、红梅（硬黄）6 条、黄果树（软）4 条、利群（新版）5 条。经现场勘验，该批卷烟包装完整无破损，图案印刷清晰，防伪标识准确，初步认定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当事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证号为：

430482103650(有效期2013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证明。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胡小花的行为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该批卷烟为胡小花从他人手中购进，进货总额为35705元。当事人将该批卷烟放在自己经营的“甜甜食品商行”店内准备销售，尚未售出便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经我局专卖执法人员将该批卷烟抽样送检，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了鉴别检验报告，认定该批卷烟全部为真品卷烟。当事人胡小花无法提供涉案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2018年9月2日在常宁市松柏镇渡口路胡小花经营的“甜甜食品商行”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
- 2、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常烟存通字[2018]第180088号）壹份；
- 3、 由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201810067、湘烟鉴检201810068、湘烟鉴检201810065）叁份
- 4、 当事人胡小花询问笔录壹份；
- 5、 当事人胡小花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 6、 当事人胡小花烟草证复印件壹份；

- 7、 涉案违法卷烟照片壹张；
- 8、 涉案物品核价表壹份；
- 9、 违法经营真品卷烟登记表壹份。

以上证据均依法定程序取得，全部查证属实，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且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认可属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胡小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胡小花作出如下处罚：

处胡小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35705 元）10%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元伍角整（3570.5 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中国建设银行常宁支行将罚款缴纳到指定账户（户名：常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880064050001595），逾期不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宁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